**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发展改革委制订的《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发展改革委制订的《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府[201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人民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制订的《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2月31日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推进本区代表上海市申报的世界银行项目和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43e95b279ead98bdfb.html?way=textSlc)》（财政部第38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07a5eea1e085c9b0bdfb.html?way=textSlc)》（发展改革外资〔2013〕展改革外资〔2008〕1269号）以及上海市关于低碳实践区建设的要求，特设立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支持范围和方式以及补贴原则

　　（一）资金来源

　　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在统筹存量资金的基础上，由区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

　　（二）支持范围

　　1.长宁区申报的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所需配套资金；

　　2.既有建筑综合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3.高于现有节能标准的新建建筑项目；

　　4.低碳交通示范项目；

　　5.分布式供能和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

　　6.建筑能效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维护费用（购买服务）、低碳发展课题研究、项目诊断评估、改造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补贴和评估、改造项目的验收和专家评审费用、执行机构的能力建设费用；

　　7.区公共建筑节能综合改造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确定的区内既有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外立面改造项目或外部绿色照明改造项目；

　　8.经区低碳办审定并经联席会议确定的、需政府通过担保撬动且节能效果好的世界银行贷款改造项目的担保费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9.区政府明确的其他与低碳发展相关的用途。

　　（三）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支持采用补贴、服务采购二种方式。

　　（四）支持原则

　　按专项资金所明确的支持范围中的一种进行申请和确定，实行公开、透明、不重复享受（补差扶持除外）原则（除非国家或上海市明确要求），已从其它渠道获得本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本办法中的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是指采用先进节能技术、设备、材料，对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电梯、动力设备等，进行系统的更新、改造的综合性措施，以及燃油锅炉清洁能源代替改造、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等。项目应具有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鼓励采用多种节能技术进行综合节能改造，在经济技术可行范围内最大限度挖掘楼宇节能潜力。通过项目实施，应消除能源不合理和低效使用的情况以及各种安全隐患，提升存量楼宇品质，加快长宁“三个城区"建设。

　　1.节能减排量补贴或投资额补贴

　　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按经审计的实际节能量进行补贴。按节约每吨标准煤补贴1,000元，或相当于减排每吨二氧化碳补贴450元执行。单个项目节能量应在50吨标准煤以上或达到等量的二氧化碳减排量。

　　对于改造后楼宇功能和环境品质提升明显的，或采用长宁低碳发展专家组推荐节能技术进行改造的，可按照经专业机构审计的节能综合改造投资金额的25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250万元。

　　2.示范项目鼓励性补贴

　　全面采用建筑节能新标准（包括围护结构节能、应用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等）的楼宇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或对重点用能设备和节能管理系统的高效运行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操作人员，经申报被区联席会议评定为区既有建筑节能示范项目的，根据项目的创新性或设备、系统运行的能效水平，给予一次性鼓励性补贴，单个项目鼓励性补贴金额在2-25万元之间。

　　3.租金损失补偿

　　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因实施改造导致正常营业中断达到6个月及以上的，经申报并经区联席会议认定的，可对因改造导致的实际租金损失部分给予30的补偿，但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改造方案编制补贴

　　对列入本区拟改造名单，并在方案编制前向区低碳办备案、在编制完成后提交区低碳办审核通过的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合同费用的50进行补贴，但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7万元。

　　（二）新建节能建筑项目

　　按照节能70%以上标准设计施工的新建建筑项目，每平方米补贴100元。其中，居住建筑建筑面积需在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需在1万平方米以上。此二类项目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400万元、300万元。

　　（三）低碳交通示范项目

　　经区联席会议审定列入本区低碳发展实践计划且向区低碳办备案的虹桥地区新能源公共汽车、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等低碳交通示范项目，可按区发展改革委（低碳办）会同相关部门初审并报区政府批准确定的金额进行补贴，但单类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分布式供能和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

　　按经审计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20%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年能源生产量不低于100吨标准煤。

　　（五）其他列入低碳示范区建设范围的低碳项目

　　其他列入低碳示范区建设范围的低碳发展项目，年节能量达到5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节能每吨标准煤1,000元，或相当于减排每吨二氧化碳450元给予补贴。

　　（六）推进低碳示范区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对经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或区公共建筑节能综合改造联席会议认定的节能低碳方面的基础性工作给予补贴，主要包括：

　　1.建筑能效监控平台的建设和相关的维护开发费用（购买服务）；

　　2.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低碳发展项目诊断评估、项目验收、专家评审等费用；

　　3.低碳发展课题研究、执行机构能力建设等费用。

　　（七）围护结构外立面改造、外部绿色照明改造

　　凡经区发展改革委（低碳办）会同区房管局（若涉及围护结构外立面改造）、区绿化市容局（若涉及外部绿色照明改造）组织评审通过，且被列入区公共建筑节能综合改造联席会议年度计划的外墙、灯光改造项目，其补贴标准经区发展改革委（低碳办）会同区房管局（若涉及围护结构外立面改造）、区绿化市容局（若涉及外部绿色照明改造）初审后并报区政府批准确定。

　　（八）配套国家、市补贴项目的补贴和鼓励性补贴

　　申报成功国家和市节能低碳补贴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节能减排量，给予相应的节能减排量补贴；并参照本区示范项目的鼓励性补贴，根据项目的创新性或设备、系统运行的能效水平，给予2-25万元不等的鼓励性补贴。

　　（九）其他与低碳发展相关的开支

　　1.区政府指定扶持用途与金额的低碳发展项目，按照区政府决定执行。

　　2.国家、上海市或国际金融机构等明确要求本区实施或予以配套扶持的低碳发展项目，经区联席会议审定后按联席会议决议执行。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申报企业条件

　　1.项目节能减排成效较为明显，且实施单位为区属企事业单位或在长宁区注册、纳税的企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负责实施的，若节能改造项目和节能量坐落并统计在本区范围，其注册、纳税方面规定可适当放宽）；

　　2.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3.计量、能耗定额、统计等能源管理制度完善；

　　4.重视节能工作，制定了节能规划或节能措施并根据《上海市节能条例》开展能源审计；

　　5.实施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6.申请专项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应在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办公室注册备案；

　　7.既有建筑改造项目可由合法的业主委员会或实施改造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提出申请。

　　（二）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项目备案

　　拟申请本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共机构项目，需提交节能综合改造联席会议讨论并列入年度计划；拟申请本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社会项目，需在改造方案编制阶段，到长宁区低碳办备案。其中，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项目、新建节能建筑项目、分布式供能项目、可再生能源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前报送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方案应报区低碳办备案认可并经专家评审会通过。

　　2.项目申报

　　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区发展改革委（低碳办）提出申请，申请专项资金补贴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长宁区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实施报告，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概况、计划、完成情况、效益评估和竣工验收报告；

　　（4）长宁区低碳发展项目投资、节能量和减排量申报审核表；

　　（5）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书、支付凭证；

　　（6）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

　　节能投资项目建设跨年度的，项目竣工并运行三个月产生实际节能效果后方可申请节能补助。上年度结转的项目，未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可在本年度申报。

　　3.项目审批

　　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由区低碳办会同区发展改革委（节能办）、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支持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需要实地核查财务凭证、项目实施前后能源消耗统计数据等有关资料，审定企业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条件、实际投资、节能量和减排量。区低碳办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初审意见，经区发展改革委（节能办）审核后报区联席会议审批。

　　（三）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

　　区低碳办根据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时间节点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报区发展改革委（节能办）审核。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预计节能量或减排量、资金需求、进度安排等内容。报经区政府或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四）资金的使用、监督和项目绩效管理

　　1.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拨款申请、区发展改革委（低碳办）的初审意见，经区发展改革委（节能办）审核，并经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将支持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2.资金监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区低碳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管、检查和评估验收。区财政局和审计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稽查和审计。

　　3.项目绩效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低碳办）委托相关单位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节能降耗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附则

　　（一）本办法由长宁区发展改革委（低碳办）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五年。

　　（三）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将根据本区低碳项目推进实际及国家、市相关政策变化予以适时修改完善。

　　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f0e723a4113d46af0b799ef9a27f10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f0e723a4113d46af0b799ef9a27f10abdfb.html" \t "_blank)